

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相關事宜研商討論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鑑於車輛相關公協會就車輛安全審驗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案，交通部指示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邀集車輛相關公協會等單位召會共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商討論，俾憑後續辦理，經車安中心與車輛相關公協會了解，相關議題包含「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英譯作業」、「N類貨車之車高限制規定」及「N類電動車輛總重限制規定」等三項議題，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研商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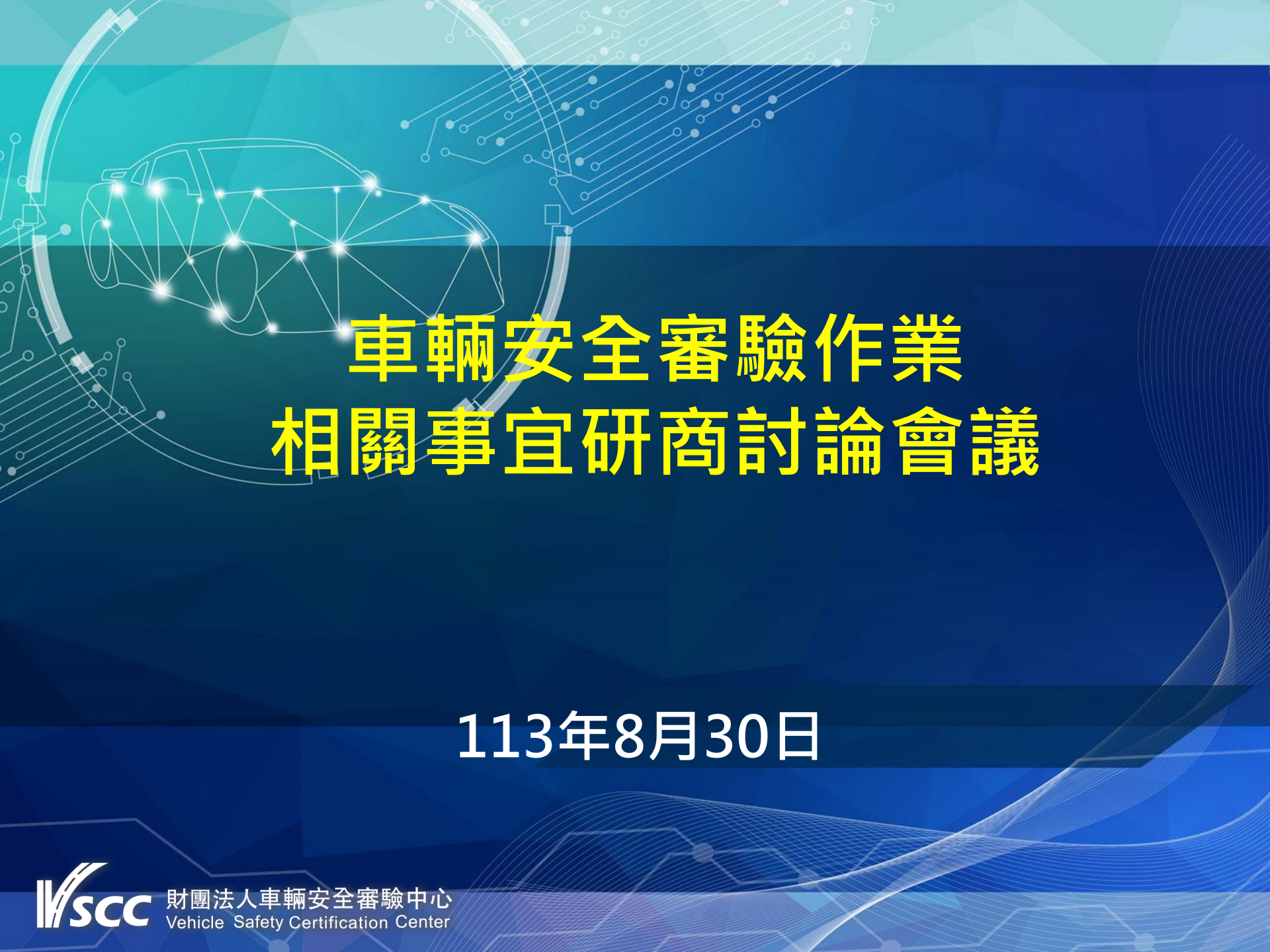
貳、討論事項

- 一、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英譯作業」乙案，為利本項英譯作業後續辦理，擬建議由車安中心及車輛相關公協會共同分工進行作業，有關本項英譯作業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 二、針對「N類貨車之車高限制規定」乙案，考量N類大型貨車車頂加裝導流板，於載運貨物時可減少風阻係數及能源消耗之優勢，爰就國內針對N類大型貨車之車高限制放寬可行性，提請討論。
- 三、針對「N類電動車輛總重限制規定」乙案，考量國際間新能源車輛發展，車輛相關公協會建議將最大總重量各提高N1/N2類1公噸、N3類2公噸，符合歐盟和國際標準，提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結論

伍、散會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white outline of a car on the left, with glowing nodes and connecting lines representing a network or circuit. This 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with abstract, flowing white lines and a grid of small dots, suggesting a high-tech or digital theme.

車輛安全審驗作業 相關事宜研商討論會議

113年8月30日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英譯作業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出英譯作業，其表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均有英文版，建議針對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編列預算進行翻譯以提供英文版內容給相關廠商使用，以利與國外原廠溝通。

- 一、目前安審補充作業規定具有一定數量，車安中心已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詢問相關會員，針對現行安審補充作業規定之英譯優先順序進行盤點，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已提供經會員盤點之優先順序項目予中心，詳如附件。
- 二、考量英譯作業尚需相關資源投入，包含英譯製作時間、人力及經費等，為利本項作業妥適辦理，建議由車安中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分工協助本項英譯作業。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英譯作業



三、車安中心建議英譯作業處理機制

- 1.由車安中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分工，並由各單位推派窗口代表，負責就英譯優先順序項目共同討論及確認。
- 2.為達後續英譯作業內容之一致性及妥適性，先由車安中心就目前經代理商公會相關會員盤點之優先順序1，挑選一項安審補充作業規定先進行英譯作業，完成後提供予相關單位進行確認。
- 3.後續依序由各單位輪值負責英譯作業，建議排序為(1)車安中心(2)歐洲在台商務協會(3)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4)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4. 其他相關建議事項係可促進本案英譯作業辦理推動，歡迎各單位主動提出討論。

N類貨車之車高限制規定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出貨車高度限制乙案，建議將N2/N3貨車（含車頂擾流板）的最高允許高度提高到4.0公尺；另經車安中心向代理商公會會員了解，亦提出建議N2/N3貨車之最高允許高度由現行規定3.8公尺放寬到4.0公尺。

- 一、查國際間針對車輛高度限制尚無一致性規範，仍係由各國依照國情環境制定合適之尺度規定，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針對全高之規定，其大型車不得超過3.8公尺；於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4公尺。
- 二、本議題經車安中心與交通部研商討論，現行車輛相關尺度規格仍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規定，故N2/N3貨車之最高允許高度仍應為現行規定3.8公尺，惟針對公協會所建議N2/N3貨車（含車頂擾流板）之最高允許高度提高到4.0公尺乙案，請車安中心進行研議評估。

N類貨車之車高限制規定

三、車安中心向車輛公會及代理商公會了解相關會員廠裝設車頂擾流板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 導流板功能：降低風阻可減少油耗。
- 導流板材質：分別為PP(聚丙烯)、FRP(玻璃碳纖維)、ABS(丙烯腈、丁二烯及苯乙烯)。
- 導流板裝設：以鐵架鎖附於車頂進行支撐，另分為**固定式**(高度不可調)及**活動式**(高度可調)；裝設後之高度部分因受限國內車高限制，約為3790mm。
- 裝設導流板對象：大貨車(廂式貨車)、曳引車(拖運貨櫃)為多數。



http://www.daf.com.tw/acs/app_01.html

N類貨車之車高限制規定

- 四、考量N類貨車加裝車頂導流板之功能目的，主要為省油節能效益之考量，另了解經濟部能源局曾執行《使用中車輛能源效率評估與提升研究計畫》，針對貨車加裝導流板省油效益之評估、宣導與補助規畫，該研究計畫分析經實際加裝導流板後，於行駛時確實可達到一定程度之油耗改善率。
- 五、現行貨車車頭加裝車頂擾流板之整體高度(從地面量至車頂擾流板最高處)因受法規規定為至3.8公尺，而所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得至4公尺，造成有20公分之段差，導致無法完全達到降低風阻減少油耗之效益。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4%A7%E8%BD%A6>



<https://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37&t=4531969>

N類貨車之車高限制規定

六、現行貨車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020車輛規定規定之車高量測，其車頂導流板高度係計入車高計算，考量車頭裝設車頂擾流板係為省油效益以達節能減碳；如因與後面裝載貨物高度形成段差，進而增加風阻導致無法降低油耗，故建議本案處理方式：

1.N類貨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

- (1)活動式車頂擾流板於未升展狀態時，其含車頭自地面算起之總高度不得超過3.8公尺。
- (2)活動式擾流板升展至最大作動高度時，其含車頭自地面算起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2.N類貨車加裝固定式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其含車頭自地面算起之總高度不得超過3.8公尺。



N類電動車輛總重限制規定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提出放寬電動貨車之最大總重量限制乙案，考量國際間新能源車輛發展，建議將最大總重量各提高N1/N2類1公噸、N3類2公噸，符合歐盟和國際標準。

- 一、經車安中心了解歐盟規定，於Directive 96/53指令中，明訂對於使用替代燃料之車輛允許增加1公噸總重量，而使用零排放技術之車輛則允許增加2公噸總重量；另了解目前相關規範適用對象主要為N2/N3、M2/M3類車輛，其允許額外提高重量部分仍需符合各軸設計技術荷重。

2.3. Motor vehicles

2.3.1. Two-axle motor vehicles other than buses: 18 tonnes

Two-axle alternatively fuelled motor vehicles other than buses: the maximum authorised weight of 18 tonnes is increased by the additional weight required for the alternative fuel technology with a maximum of 1 tonne

Two-axle buses: 19,5 tonnes

Zero-emission vehicles: the maximum authorised weight of 18 tonnes is increased by the additional weight of the zero-emission technology with a maximum of 2 tonnes.* /

上述條文為節錄自Directive 96/53有關前單/後單之動力車輛

N類電動車輛總重限制規定

- 二、依歐盟指令 EU/2021/535 重量&尺度相關規定，於 Annex XIII, Section D, 2.1.4，針對新能源車輛提升總重量須由車廠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經檢測機構進行驗證，以確認符合滿足認證主管機關要求。

車輛相關重量資訊亦須登載於銘牌中，並有相關內容及字元大小之規定；出廠CoC證書中亦須登載相關資訊。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EU/2020/683 , Annex VIII (CoC-template)

2.1.4. In the case of alternatively fuelled or zero-emission motor vehicles:

2.1.4.1. The additional weight required for alternative fuel or zero-emission technology in accordance with point 2.3. of Annex I to Directive 96/53/EC shall be def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documentation provided by the manufacture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declared information shall be verified by the Technical Servic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Type-Approval Authority.

2.1.4.2. The manufacturer shall indicate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symbol as well as the value of the additional weight below or to the side of the mandatory inscriptions on the manufacturer's statutory plate, outside a clearly marked rectangle which shall enclose only the mandatory information.

'96/53/EC ARTICLE 10B COMPLIANT – XXXX KG'

The height of the symbol's characters and stated valu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4 mm.

In addition, until the introduction of a dedicated entry in th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the value of the additional weight shall be stated under 'remarks' in th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as to allow inclu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in on-board vehicle registration papers.

N類電動車輛總重限制規定

三、本議題處理方向建議

1. 歐盟為改善運輸貨運排放量，歐盟執委會於2023年7月11日提出“Greening Freight Transport” package一系列法規，旨在提高貨物運輸的效率和永續性，其中提案還包括修訂重型車輛的重量和尺寸限制，允許使用零排放技術的車輛增加重量。同時，鼓勵採用更具節能和空氣動力學特性的駕駛室和設備，以提高零排放動力系統的效率。此外，提案還規定允許在特定條件下跨境使用更重和更長的車輛，從而減少運輸過程中的行駛次數。
2. 針對新能源車輛允許增加總重量乙事，於歐盟各會員國依其需求採認，並非各國皆已全面放寬提升總重量，仍須視各國實務需求及當地國規定進行評估。
3. 針對我國新能源車輛總重量提升乙事，除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外，亦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須同步檢討，尚需審慎評估及研議，另承前述，歐盟亦刻正持續提案修訂相關規定，建議就本議題由車安中心邀集車輛相關公協會等事涉單位，共同研議適合國內道路環境之修法建議，俾利後續提供予交通部參考及辦理。